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25日，纽约

##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增编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续） ..... | 1-31  |    |
| 4. 中立人 .....         | 1-9   | 2  |
| 5. 协助下调解和仲裁 .....    | 10-12 | 4  |
| 6. 中立人的决定 .....      | 13-18 | 4  |
| 7. 其他条款 .....        | 19-31 | 5  |



## 4. 中立人

### 1. 第6条草案（指定中立人）

“1. 网上解决机构应通过网上解决平台从其保持的合格中立人名单中进行选择，指定中立人。

“2. 中立人应声明其独立性，并向网上解决机构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网上解决机构应将此种信息告知当事人。

“3.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指定通知[两(2)]个日历日内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一方当事人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的，该中立人应自动丧失资格，由网上解决机构指定另一个中立人取代之。每一当事人最多有[三(3)]次机会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质疑，之后，网上解决机构对中立人的指定将是最终的。

“4. 中立人一经指定，网上解决机构即应将此项指定通知当事人，并应向中立人提供从当事人收到的与争议有关的一切通信和文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收到中立人指定通知后[三(3)]个日历日内对向中立人提供在谈判阶段产生的信息提出异议。

“5. 如果必须在程序进行过程中替换该中立人，网上解决机构将通过网上解决平台[迅速][毫不迟延地]指定一名中立人取代之，并通知当事人。应从被替换的中立人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6.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中立人的人数应为一人。]”

评注

#### 第(3)款

2.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指定通知”之前添加“收到”二字，以明确该期限何时起算。

#### 第(4)款

3. 工作组似宜澄清，“从当事人收到的与争议有关的一切通信和文件”是否应包括在谈判阶段交换的通信，因为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即被要求提交相关证据和文件。

4.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保留方括号内的短语，允许当事人选择对向中立人提供在谈判阶段产生的信息提出异议。

#### 第(6)款

5.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有一项共识，即当事人没有其他约定的，应指定单一中立人（A/CN.9/716，第62段）。

## 6. 第7条草案（中立人的权力）

“1. 中立人接受指定，即应视为对投入足够时间，以便网上解决程序能够根据本《规则》迅速进行并完成作出了承诺。

“2.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中立人可以其认为适当[且符合旨在维护中立人公正性和程序完整性的保障措施]的方式进行网上解决程序，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中立人行使裁量权时，网上解决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争议提供公平、高效的程序。中立人这样做时，应公平行事，并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完全独立和公正。

“3. 中立人应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当事人对网上解决机构的任何通信进行网上解决程序，此种文件和通信的相关性应由中立人确定。网上解决程序只应根据此种材料进行，除非中立人另有决定。

“4. 在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中立人可以要求或允许当事人（按照中立人确定的关于费用和其他方面的条件）在中立人确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信息，出具文件、证物和其他证据。[每一方当事人均应有责任证明为支持其申请或答辩而依据的事实。]

“5. 中立人应有权力就其自身管辖权，包括就任何涉及是否存在将争议诉诸网上解决的协议或此种协议的有效性提出的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争议解决条款，应被视作一项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协议。中立人就合同无效作出的[决定][裁决]不应自动导致争议解决条款无效。

“[6. 中立人认为被申请人是否根据《规则》收到通知[或任何其他通信]似乎存在疑问的，可以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便确信是否收到，中立人这样做时，可以对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作必要的展延。]

### 评注

#### 第(1)款

7. 第6条草案第(6)款已移至第7条草案第(1)款，以反映以下判断，即中立人有时间处理网上解决案件视为中立人的一项义务而非任命中立人的前提条件更合适些（A/CN.9/739，第123段）。

#### 第(4)款

8. 工作组似宜将方括号内的一句话移至《规则》的其他地方，这句话提出举证问题（A/CN.9/739，第127段）。

#### 第(6)款

9. 第7条草案第(6)款反映了工作组以下一致意见，即纳入一个条文，允许中立人就与被申请人未收到通信有关的问题作出决定（A/CN.9/739，第101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拟议条文适合放在第 7 条草案还是适合作为第 4 条草案的一部分。

## 5. [协助下调解和仲裁]

### 10. 第 8 条草案 (协助下调解)

“1. 中立人应根据所提交的信息对争议作出评估, 并应与双方当事人通信以求达成协议。当事人达成协议, 网上解决程序随即自动终止。当事人未在十(10)个日历日内达成协议的, [应允许当事人选择进入网上解决程序的下一个[几个]阶段][应由中立人按照第 9 条作出[决定][裁决]]。

“2. 中立人因参与协助下调解而对其在第 9 条下的未来网上解决程序进程中是否有能力保持公正或独立产生怀疑的, 该中立人应当辞职并告知各方当事人和网上解决机构。]”

评注

#### 第(2)款

11.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2) 款适合列入第 8 条草案还是第 6 条草案第 (2) 款。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在第 9 条草案中列入相应条文, 以顾及仲裁阶段的中立人并非协助下调解阶段的中立人的情况。

12.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 在所有情形下, 或者在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情形下, 是否应通过和解协议的方式终止协助下调解。

## 6. 中立人的决定

### 13. 第 9 条草案 ([决定][裁决][的下达][的通报])

“1. 中立人应[迅速][毫不迟延地]作出[决定][裁决], 在任何情况下, 均应在当事人向中立人提交最后材料之后七(7)个日历日[有可能再展延七(7)个日历日]内作出[决定][裁决]。网上解决机构应将该[决定][裁决]通知当事人。未遵守本期限, 不应构成质疑该[决定][裁决]的依据。

“2. [决定][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由中立人签名, 还应载明作出[决定][裁决]的日期[和作出[决定][裁决]的简明理由]。

“3. [决定][裁决]应是终局的, 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迅速][毫不迟延地]履行该[决定][裁决]。

“4.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决定][裁决]后[五(5)]个日历日内, 在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后, 请求中立人更正[决定][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 [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中立人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两(2)]个日历日内作出更正[包括作此更正的简要理由说明]。此种更正[应以书面形式做成, 并]应构成[决定][裁决]的一部分。

“5. 所有案件中，中立人应按照合同条款，在考虑到任何相关事实和情形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并应考虑到适用于有关交易的任何商业惯例]。”

评注

#### 第(1)款

14. 工作组似宜审议，若中立人未能在该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决定会怎么样（A/CN.9/739，第 133 段），并审议关于对未履行义务的网上解决当事人进行信誉上的处罚的建议（A/CN.9/739，第 136 段）。

#### 第(2)款

15. 工作组似宜处理中立人是否需要提供其作出决定的理由的问题（A/CN.9/739，第 137 段）。

#### 第(3)款

16.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3）款放在了方括号内，因为它涉及第 1 条草案及其中方括号内的案文提出的问题[“在当事人有权要求其他形式救济的情况下”]（A/CN.9/739，第 138 段）。

#### 第(4)款

17. 工作组似宜处理中立人是否需要提供其更正有关决定的理由的问题（A/CN.9/739，第 139 段）。

#### 第(5)款

18.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由于第（5）款涉及解决争议的实质性法律原则，因此建议将其从第 9 条草案中删除，并放在其他地方（A/CN.9/739，第 141 段）。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 A/CN.9/WG.III/WP.113 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

## 7. 其他条款

### 19. 第 10 条草案（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网上解决程序应以争议所涉交易使用的相关语言进行，[除非当事人约定使用另一种语言][除非中立人另作决定]。[当事人未就程序使用的语言达成约定的，应由中立人确定程序使用的语言。]]”

评注

20. 工作组似宜注意，在某些情形下，出卖人和买受人在交易中使用的语言可能不同，这取决于各自的所在地。例如，出卖人可能会进入使用某一种语言的销售网站，而该网站则按照反映买受人所在地和该地通用语言的买受人互联网

协议地址自动转换为另一种语言。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很难确定“交易使用的相关语言”。

21. 此外，反对选择交易语言作为程序使用的语言的一个普遍理由是，订立交易所需的语言理解水平可能不同于提出申请所需的语言理解水平。技术或许能够协助当事人克服这些语言问题，使用户可以在几乎不理解网上解决平台语言的情况下提交申请。不过，应当牢记特定网上解决平台或许没有能力提供此种基于技术的服务，或许不能涵盖所有语言。

22. 为便利就程序使用的语言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似宜规定由双方当事人在第 4 条草案附件 A 和 B 中选择语言（见 A/CN.9/WG.III/WP.112，第 38 段）。

23. 第 10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如果当事人未就程序所使用的语言达成一致意见，此事可由中立人裁量决定（A/CN.9/716，第 105 段）。在这种情形下，工作组似宜审议如何确定中立人参与之前程序使用的语言，以及中立人将根据哪些理由决定程序使用的语言。

24. 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在中立人需要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文件的情况下，网上解决机构可能需要指定理解相关语言的中立人。

25. 建议列入一个大意如下的单独款项（A/CN.9/739，第 143 段）：“与使用不同语言的当事人打交道的网上解决机构应当确保其系统、《规则》和中立人对这些差异敏感，并应实行各种机制处理当事人在这方面的需要”。工作组还似宜考虑这样的内容是否放在网上解决机构准则和最低限度要求中更合适些。

#### 26. 第 11 条草案（代理）

“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理人或助理人。此种人员的姓名和指定电子地址[以及代理授权]，必须由网上解决机构发给另一方当事人。”

#### 27. 第 12 条草案（免责）

“[除蓄意不当行为或严重过失外，中立人或网上解决机构均不因与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任何网上解决程序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对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评注

28. 第 12 条草案涉及参与网上解决程序的人员的免责问题。除作必要调整外，该条套用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6 条。

#### 29. 第 13 条草案（费用）

“[中立人不应就费用作出[决定][裁决]，每一方当事人应负担各自的费用。]”

#### 评注

30. “费用”一语指中立人命令一方当事人（通常是败诉方）向另一方当事人（通常是胜诉方）支付资金，以赔偿胜诉方提起案件的费用。

31. 工作组似宜考虑，如果申请人在由中立人参与的网上解决程序中胜诉，其申请费是否应由败诉方支付。

---